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促进公司内部各管理层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为管理层正确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和依据，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企业运营的效率及效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公司内部独立、客观的保证与咨询活动，旨在增加价值和改善组织运营。

它通过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审查、评价、改进公司和下属公司等组织机构、人员及其经营管理行为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过程中的效果，帮助公司实现其目标。

本制度所称“审计人员”，是指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包括公司审计部专职审计人员及派驻下属公司的审计人员以及从非审计部抽调、借用短期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

本制度所称“下属公司”，是指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设立的其他机构。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拟稿：彭花麟

校核：彭花麟

批准：董事会

第 1 页 共 13 页

第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独立开展工作及行使内部监督权，发挥监督、评价、服务功能。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予以披露。

第七条 公司设审计部，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公司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不少于三人。审计人员应具备一定的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审计经验及恰当地与他人进行有效沟通的人际交往能力，以保证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内审人员应通过职业后续教育和培训来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第九条 审计部的负责人专职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由审计委员会提名，征求公司监事会的意见后由董事会任免。

第十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审计部独立设置，隶属于公司审计委员会，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经营上应没有利害关系；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内部审计在确定审计范围、实施审计及报告审计结果时，应不受干扰和控制。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并以专业熟练度和应有的职业审慎性开展

拟稿：彭花麟

校核：彭花麟

批准：董事会

第 2 页 共 13 页

审计业务，内部审计人员必须正直、客观、勤勉、保密和适任；必须依法审计，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工作认真，仔细负责；廉洁奉公，不徇私情；保守秘密，忠于职守。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行使权责时，受国家法律和公司规章制度保护，公司任何内部机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妨碍审计人员执行职务，不得对其打击报复。

第三章 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四）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人力、财政和物质资源的利用是否切实有效、厉行节约并有所保障进行审查和评估；
- （四）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进行审查和评估；
- （五）了解和评价公司及下属公司出现重大风险的可能性，并帮助公司及下属公司改进风险管理工作；
- （六）进行特别调查，查明薄弱环节和问题所在；

拟稿：彭花麟

校核：彭花麟

批准：董事会

第 3 页 共 13 页

- (七)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八) 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九) 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自我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2)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 (3)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4)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 (5) 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适用）。
- (十) 评价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状况，并要求至少每两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2)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4)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十一)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

拟稿：彭花麟

校核：彭花麟
第 4 页 共 13 页

批准：董事会

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内部审计为履行职责所开展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一）经营审计和管理审计；
- （二）绩效审计；
- （三）财务审计；
- （四）合规性审计；
- （五）内部控制审核；
- （六）舞弊审计；
- （七）经济责任审计（包括离任审计）；
- （八）重大事项审计；
- （九）各项审计调研及调查；
- （十）其他审计事项；
- （十一）咨询服务、建议、协调、优化流程、培训等；

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或活动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10年。

拟稿：彭花麟

校核：彭花麟
第 5 页 共 13 页

批准：董事会

第十六条 审计档案管理参照公司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审计档案的查阅必须履行批准手续。

第十八条 为有效履行审计部职责，董事会授予内部审计如下工作权限：

- （一）审计部可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在职责范围内，自主确定审计项目和审计对象；
- （二）审计部可根据需要委派非审计部人员对有关单位或特定事项实施内部审计，实施过程中，除特别限定外，受委派的审计人员具有与委派工作的审计部同等的审计权限；专业不足，可委托其他或外部机构协助完成；
- （三）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在履行职责时，内部审计人员可以不受限制的查阅与本次审计目标有关的所有文件与记录，包括但不限于：（1）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其他有关文件资料；（2）规章制度、会议纪要、工作计划、总结等文件；（3）有关的报表、凭证、对账记录、帐簿、实物等会计资料；（4）签订的合同、协议、招投标记录、报价、交易方信息等资料；（5）工程计划、施工图纸、预算、结算、决算等资料；（6）人力、行政、档案管理等文件资料；（7）其他与审计工作相关的资料；
- （四）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拥有公司所有信息系统的查看权限；
- （五）进行内部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应该按照审计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审计部报送、提供与审计内容相关的原始文件资料或复印件；
- （六）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参加公司有关会议，会签有关文件，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七）审计部进行审计工作时，有权实地察看、盘点或监督盘点实物，有权进行工作流程测试；
- （八）内部审计履行职责时，有权就审计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书面或口头调查、询问，公司、下属公司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向审计部反映情况，提供证明资料。口头询问做笔录，并由审计人员和被询问人员签署；

拟稿：彭花麟

校核：彭花麟

批准：董事会

第 6 页 共 13 页

- (九) 审计人员应根据预定的审计目标，在预定的审计范围内实施内部审计，如有必要并经批准，可扩大审计范围，或进行追溯、延伸审计；
- (十) 董事会保证所有工作人员均有权与内部审计进行秘密接触和向其提供信息，而无打击报复之虞；
- (十一) 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由公司审定公布后施行；

第四章内部审计工作流程

第十九条 审计部根据公司年度总体计划拟定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审计人员可要求被审计单位或人员在其提供的书面证据上签章，如其拒绝签章，内部审计人员应注明原因，但不影响证据引用。

第二十一条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应与被审计单位或人员进行充分交流和沟通，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说明、解释、意见，确保审计结论准确、公正、客观。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对审计决定和审计报告有异议，可以向审计部申请复议，复议期间原审计决定继续执行。审计部应当另派人申请复议事项认真复核，根据复核情况决定是否须变更或撤销原审计决定和审计报告。变更或撤销原审计决定的，经董事会或管理层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予以披露（如适用）。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

拟稿：彭花麟

校核：彭花麟
第 7 页 共 13 页

批准：董事会

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每季度的必备审计内容。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 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 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 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拟稿：彭花麟

校核：彭花麟

批准：董事会

第 8 页 共 13 页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 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 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四）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 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

拟稿：彭花麟

校核：彭花麟

批准：董事会

第 9 页 共 13 页

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 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 (三) 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 (四) 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 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 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 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三十条 审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拟稿：彭花麟

校核：彭花麟

批准：董事会

第 10 页 共 13 页

- (一) 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 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 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五章奖惩与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内部审计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违反本制度规定所列内部审计人员守则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可视情节轻重，责令相关人员予以纠正，或对相关人员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可以视情况免除该等责任人员的职务或予以解聘，并将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按照证据确凿、客观公正、结论准确、处理适当的原则，对审计过程中发现并确认的违反规章制度的部门和人员提出审计处理建议，促进被审计单位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应当建议公司董事会根据情节轻重，责令相关人员予以纠正，或对相关人员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可以视情况免除该等责任人员的职务或予以解聘，并将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阻挠、刁难、故意设置障碍破坏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的，或造成审计工作难以开展的；
- (二)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拟稿：彭花麟

校核：彭花麟

批准：董事会

第 11 页 共 13 页

- (三) 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 (四) 相互推诿责任，不配合审计人员工作的；拖延或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知情人员拒绝提供相关证据的；
- (五) 故意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材料的；
- (六) 威胁、污辱、打击报复、诬告陷害举报人、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及侵犯内部审计人员名誉、人格、人身安全的事件；
- (七) 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有重大工作过失及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泄露秘密的；
- (八) 审计事项中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适时进行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拟稿：彭花麟

校核：彭花麟
第 12 页 共 13 页

批准：董事会

